

**初期管理層股東、高持股量股東及
禁售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承諾**

不出售承諾及託管安排

各初期管理層股東、高持股量股東及禁售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、大福融資、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：

- (i)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**13.18**條所規定之情況外，於上市日期起計分別**12**個月、**6**個月及**12**個月期間內，彼不會出售、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（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）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（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）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；
- (ii)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**13.19**條之規定，於上市日期起計分別**12**個月、**6**個月及**12**個月期間內任何一日，倘彼質押其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，彼須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，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**17.43(1)**至**(4)**條所指定之詳情及本公司有關證券中經已抵押或質押之任何權益，而倘彼得悉抵押人或質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項權益，亦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受影響之證券數目；及
- (iii) 除禁售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外，由上市日期起分別計至**12**個月及**6**個月止當日期間後，彼將按照聯交所認可之條款，將其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存放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。